

##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23日（星期二）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8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8人，分别为（按姓氏笔画为序）：王民先生、王飞跃先生、陆川先生、杨东升先生、吴江龙先生、林爱梅女士、周玮先生、秦悦民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一）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王民先生，董事陆川先生、杨东升先生、吴江龙先生为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四名

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该议案涉及七项表决事项：

1.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或产品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向关联方销售材料或产品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向关联方租入或者租出房屋、设备、产品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许可关联方使用商标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与关联方合作技术开发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向关联方提供或接受关联方服务、劳务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受关联方所托经营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并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此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对表决事项进行逐项表决。

内容详见 2018 年 1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编号 2018-4 的公告。

### 三、 备案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6 日

附件

##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书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前向我们提供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8 年 1 月 23 日

独立董事签字（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飞跃 林爱梅 周玮 秦悦民